

法規名稱	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12.6.16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6頁

中山醫學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 一、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攻讀學位，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系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含)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 申請入學本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逾期不予受理：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財力證明基準：須由銀行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最低額度為美金一萬元)，或由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人須具備語文能力及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 本校教學以華語文(中文)為主，如申請系所需具有中文能力，則須具備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A2 級或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CEFR) A2 級之華語文能力檢定證明。但申請人前段學歷為主修華語文或以華語文授課為主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得免附中文能力證明。

2. 如申請系所需具有英文能力，應檢附相當於 CEFR (進階級) B1 (含) 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但申請人國籍為英語系國家、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得免附英文能力證明。

3. 各系所得要求較高基準之語文能力證明，並應於簡章中載明。

(五)、本校簡章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六、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七、本校設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入學各年級事宜。

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招生名額、修業年限、申請資格、審查或甄試方式、各系所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它相關事項。

本校招收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以申請入學方式辦理。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審查項目

及成績佔比，由各系所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外國學生入學資格，先由申請之系所就審查項目初審，再經學院「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審核通過後，於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並送交教務處彙整列冊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通知。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組成之，院長為召集人。

- 八、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透過網頁公告、參加教育展、海外實地宣傳、線上招生說明會等，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宣傳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 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十、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十一、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三、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籍者，不在此限。本校大學部招收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生，經由每年所舉辦之「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及「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招生」考試入學，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碩博士班則不招收外國學生轉學生。
- 十五、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件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系所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課業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輔導活動。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十六、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無

※修正記錄：

90 年 12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4 月 11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5 月 8 日	臺文（一）字第 91063312 號函核備
91 年 10 月 14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29 日	臺文（一）字第 91182622 號函核備
94 年 11 月 7 日	94 學年度學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18 日	臺文字第 0940160739 號函核備
97 年 3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26 日	臺文（一）字第 0970046683 號函核備
97 年 7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7 日	臺文字第 0970155023 號函核備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6 日	臺文字第 0990069287 號函核備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14 日	臺文字第 1000023334 號函核備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2 日 臺文(二)字第 1010193219 號函核備

102 年 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6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20177576 號函核備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40085233 號函核備(教務處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1042101763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04 年
07 月 03 日公告)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5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60192233 號函核備(教務處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07 年 1 月 15 日公告)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7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100067841 號函核備(依函陳請校長同意公告
實施，110 年 5 月 18 日公告)

112 年 3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6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120058203 號函核備(依函陳請校長同意公告
實施，112 年 6 月 19 日公告)